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34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安康汉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评报告表受理的申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为陕西省 2022 年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项目线路途径汉滨区早阳镇和关庙镇一带，输电线路起于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接至关庙镇 330kV 金州变电站；项目输出线路起点：东经 109 度 10 分 44.762 秒、北纬 32 度 76 分 17.400 秒；输出线路终点：东经 109 度 13 分 59.224 秒、北纬 32 度 79 分 00.776 秒；拟建线路以 1 回 110kV 线路 T 接大唐汉滨石梯光伏项目并网线上，接入 330kV 金州变。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5.1km，人行小道 2km，新建塔基 14 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294m²，其中永久占地 1118m²，临时施工占地 6176m²，占地类型现状主要为林地、耕地（其中 J4 塔基占用耕地保护目标，

不超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所规定最小建设用地上图图斑面积)。项目总投资为 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6%。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大唐汉滨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输电线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2类标准,经过工业区时执行3类标准,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4a标准。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四)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运行期加强安全管理及巡检人员培训,保证线路安全正常运行,尽量减小电磁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对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负责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